

邵武市专利资助办法 邵政综〔2020〕48号

邵政综〔2020〕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邵武市专利资助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行。

邵武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邵武市专利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发明创造和技术创新，促进本市专利申请量及拥有量持续增长，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结合《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修订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通知》（闽知规〔2015〕28号），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利资助是指邵武市人民政府对在本市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给予一次性定额资助。本专利资助只资助以电子方式申请的专利，以纸质方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专利申请一律不予资助。

在本市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是指专利证书载明的地址为邵武市行政区域内，第一专利权人为邵武市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法定住所所在本辖区内的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资助资金由邵武市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实行专款专用。专利资助资金由邵武市财政局、邵武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管理。市财政局负责专利资助资金的划拨；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资助资金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兑现。

第二章 专利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实行后，在本市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个人，获得专利授权证书后，均可申请专利资助资金。

第五条 从2019年度开始，邵武市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的标准如下：

（一）国内发明专利：专利权人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不足三件的，每件资助10000元；专利权人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为三件以上（含三件）且不足六件的，每件资助12000元；专利权人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为六件以上（含六件）且不足十件的，每件资助15000元；专利权人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为十件以上（含十件）的，每件资助20000元。

（二）国内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不足三件的，每件资助1000元；专利权人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为三件以上（含三件）且不足六件的，每件资助1200元；专利权人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为六件以上（含六件）且不足十件的，每件资助1500元；专利权人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为十件以上（含十件）的，每件资助2000元。

第六条 属职务发明的，同一专利权人同一年度专利资助不超过20万元；属非职务发明的，同一专利权人同一年度专利资助不超过5万元。

第七条 对于专利证书载明的地址在邵武市行政区域内，但第一专利权人不是在邵武市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第一专利权人法定住所不在邵武市辖区内的授权专利，可视专利的有效性以及对绩效考评专利指数的贡献酌情给予资助。

第三章 申报程序与受理

第八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专利资助申报，对申报资助的授权专利进行审核。

第九条 申请专利资助资金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个人应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邵武市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表》。

（二）专利授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主体资格证明。专利权人为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专利权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

（四）专利有效性证明。专利权人应当提供专利登记簿副本。

（五）专利权人为企业的，还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六）按要求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委托他人代领的，需出示申请人身份有效证件和委托书及代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提供一式两份，原件审核后退还。

第四章 专利资助资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申请专利资助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个人，原则上应于每年的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获得授权的专利按本办法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逾期未申请资助的，视为放弃。

第十一条 申请专利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交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和恶意套取资助资金行为，将不予资助。已经资助的如存在上述问题，一经发现，将责令退回全部资助资金，同时取消其再次提出资助申请的资格，并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行。《邵武市专利奖励规定》（邵政综〔2013〕168号）同时废止。本市此前发布的有关授权专利的资助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